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7〕23号

关于申报工信部 2017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2015-2018年）》（工信部信软〔2015〕440号）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33号）等文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7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7〕219号）要求，现将贯标试点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企业申报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二) 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的基础，管理规范，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三) 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优先支持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省内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以及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

二、申报工作要求

(一) 我市贯标试点企业由市经信委组织申报，并由市经信委统一向省经信委推荐。申报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

(二) 株洲市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家，2014-2016 年期间已确定为国家级贯标试点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三) 申报试点的企业应通过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系统（www.cspsiii.com/zipinggu）开展周期性自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贯标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三、进度安排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各企业单位将申报书上报至市经信委。

5 月 12 日前，市经信委完成申报企业初选工作，向省经信委推荐贯标试点企业（不超过 5 家）。

6 月中旬工信部将组织专家对被推荐贯标企业进行评审，确定贯标试点企业名单。7 月上旬，公布 2017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四、报送要求

请各企业单位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报送市经信委。报送材料包括《2017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息化推进与信息安全科 张倩阳

联系电话：0731-28681889

邮箱：549243986@qq.com

附件：2017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3 日



